

宁德市霞浦生态环境局文件

闽宁环罚〔2019〕130号

宁德市霞浦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 事 人：温州市瑞益钢管厂（普通合伙）

地 址：温州市龙湾区标准厂房基地（蓝田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3670276962P

执行事务合伙人：叶源丹

2019年1月25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宁德市宇新不锈钢有限公司现场检查，发现你厂转移到宁德市宇新不锈钢有限公司的28.435吨混合酸液已倒入13.5米长、1.5米宽、1.5米高的酸洗槽内，我局于2019年1月31日对你厂进行立案调查，发现你厂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厂因租期到期不再生产，准备关停了，你厂的一个股东叶将才也是宁德市宇新不锈钢有限公司的股东，你厂于2018年4月19日将遗留的约32吨（经过磅实际为28.435吨）混合酸液转运往位于福建省宁德市霞浦县松港街道大沙村福宁

大沙工业集中区 16 号的宁德市宇新不锈钢有限公司，2018 年 4 月 20 日到达宁德市宇新不锈钢有限公司，你厂辩称在运输前已向温州市龙湾区环保局报备。2018 年 4 月 26 日，温州市龙湾区环保局向我局发函《关于温州华正钢管制造有限公司、温州市龙湾黎明钢管厂、温州市永一钢管厂、温州市瑞益钢管厂酸液综合利用的函》（龙环函〔2018〕28 号），称温州市瑞益钢管厂遗留的约 32 吨酸液（硝酸、氢氟酸混合酸液）将运至宁德市宇新不锈钢有限公司进行综合利用。我局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已复函温州市龙湾区环保局明确表示不同意将该混合酸液转运至我县境内。根据温州市龙湾区环境保护局公函（龙环函〔2018〕28 号）、温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湾分局复函（温环龙函〔2019〕12 号）及叶将才、叶祥强的调查询问笔录，该混合酸液来自你厂已使用过的混合酸液，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本），该混合酸液属于代码为 336-064-17 的危险废物，你厂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未经接受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跨省将酸洗槽内已使用过的 28.435 吨的混合酸液（危险废物）转移到福建省宁德市霞浦县松港街道大沙村福宁大沙工业集中区 16 号的宁德市宇新不锈钢有限公司。

该混合酸液目前保存在宁德市宇新不锈钢有限公司 13.5 米长、1.5 米宽、1.5 米高的酸洗槽内。宁德市宇新不锈钢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1 日开始使用，每天需要添加 50 公斤新的混合酸液至酸洗槽内，到 2018 年 5 月 11 日，得知霞浦县环保局给温州市龙湾区环保局发函说不同意将混合酸液运至霞浦后，马上就停止使用该混合酸液了，共 21 天，使用了 1.05 吨。

取得的证据:

证据一：以下资料证明现场调查情况及证据

霞浦县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1份1页；
现场检查照片	4张；
宁德市宇新不锈钢有限公司提供的照片	6张；
厂区平面图	1张；
霞浦县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复印件（叶将才）	1份4页；
霞浦县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复印件（叶祥强）	1份3页；

证据二：以下资料证明当事人主体信息

温州市瑞益钢管厂营业执照复印件	1张；
宁德市宇新不锈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1张；
叶将才身份证复印件	1张；
叶祥强身份证复印件	1张；
叶源丹身份证复印件	1张；
授权委托书	1张；

证据三：以下资料证明执法人员的合法性

执法人员执法证件复印件	2张；
-------------	-----

证据四：以下资料为佐证材料

环评批复文件复印件	1份3页；
环保竣工验收文件复印件	1份3页；
温州市龙湾区环境保护局公函（龙环函[2018]28号）复印件	1份2页；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湾分局复函（温环龙函[2019]12号）复印件	1份2页；
霞浦县环境保护局复函（霞环保函[2018]55号）复印件	1份2页。

你厂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

《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2019年4月24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向你厂送达了《霞浦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霞环保告字〔2019〕9号),明确告知你厂依法有权提出陈述申辩;有权要求举行听证。你厂收到我局告知书后,于2019年4月25日提出听证申请。2019年5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向你厂送达了《霞浦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霞环听通字〔2019〕2号),决定于2019年5月28日上午9时在我局会议室公开举行听证会。

2019年5月28日,你厂委托浙江东瓯律师事务所张纯灿律师参加了听证会,你厂认为:我厂运送的28.435吨混合酸液属于酸洗工艺中综合利用的酸液,并非危险废物,不属于废弃后化学品,从用途上看我厂将酸液运送到霞浦企业用于酸洗槽使用,贵局对该酸液属于危险废物的认定未进行法定程序,没有充分证据。因此我厂认为贵局认定申请人转移的酸液属于危险废物存在错误,作出行政处罚在法律上适用错误。我厂请求贵局依法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经我局研究认为:你厂运到霞浦的28.435吨混合酸液,从龙湾区环保局函件上看,你厂因行业整治,不再生产,属于退役期,遗留在酸洗槽,说明是使用过,同时根据叶将才、叶祥强的调查询问笔录,也证明该混合酸液来自你厂酸洗槽已使用过的混合酸液,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版本)里HW17表面处理废物,代码为336-064-17的危险废物。综上所述,我局认定你厂运到霞浦的28.435吨混合酸液属于危险废物,案件办理符合法定程序,适用法律准确,对你厂的申辩质证理由不予采纳。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六项的规定，对你厂做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

1、责令你厂停止违法行为，立即依法转移处置从你厂运至福建省宁德市霞浦县松港街道大沙村福宁大沙工业集中区16号的宁德市宇新不锈钢有限公司剩下的27.385吨混合酸液（危险废物）。

2、处罚款人民币壹拾捌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厂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填写缴款书，并到当地商业银行将罚款缴至指定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厂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宁德市生态环境局或霞浦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如果你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宁德市霞浦生态环境局

2019年6月20日

